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9號

原告 蘇姵寧

被告 游曉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19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核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汪怡君

法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晏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